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50659 第1包 2025-10-15 14:23:52

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-10-15 14:23:52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87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== 至专·至精·至诚 ==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

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mit.gov.cn/>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 企业名称：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- 2. 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6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879.4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查询网址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50659 第1包 2025-10-15 14:23:52  
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-10-15 14:23:52

附：微型企业划型证明

#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中小企业划型证明

安徽远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，你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，统计代码 7020，行业类型为物业管理，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，期末从业人员为 68 人，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879.47 万元，2025 年 1-8 月从业人员为 68 人，2025 年 1-7 月营业收入为 4977.32 万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你司属于微型企业。



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